

原住民族音樂調查推廣專案補助計畫

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

	補助參考項目
調查研究	1. 計畫主持費 2. 研究助理費 3. 田野訪談及文字工作費 4. 歌曲授權費 5. 攝錄影音 6. 採詞翻譯費 7. 採譜/製譜費 8. 交通費 9. 住宿費 10. 保險費 11. 其他依本中心核可之項目
傳習	1. 師資鐘點費 2. 教材製作費 3. 場地費 4. 保險費 5. 其他依本中心核可之項目
展演	1. 演出費 2. 場地費 3. 硬體設施(燈光、音響等)租借費 4. 運輸費(樂器、展品) 5. 策展設計及布展費 6. 人員酬勞(主持、工作人員等) 7. 攝錄影音 8. 交通費 9. 保險費 10. 其他依本中心核可之項目

註:交通費與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費 別	數 額	
交 通 費 上 限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以上層級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 宿 費 每日上限	平日	假日
	3,500	4,500
雜 費 每日上限	400	

備註：

- 一、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二、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 三、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出差人員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